

**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
「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檢核表」**

編號：

考生姓名：

序號	資料內容	報名者 自行檢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繳件數量	承辦學校 審查核章	備註
1	「書面審查」—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表（附件2）				
2	近二年「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」證明文件 <u>正本</u> （核驗後發還）				
3	近二年「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」證明文件影本（A4規格）				
4	近二年「國際性競賽」證明文件（參加國際性競賽者需檢附）				
複 檢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 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 符 合	承辦學校核章		

注意事項

1. 報名書面審查者，於完成線上報名後，另須配合於115年3月23日(星期一)至3月25日(星期三)，每日09：00至16：00止，親至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1樓輔導室繳交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(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30巷1號，電話：2501-4320轉600、603)。
2. 查驗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好，此表置於最上方。
3. 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（核驗後發還）及A4規格影本。
4. 請依繳交資料於「報名者自行檢核」繳交欄位中打√。

考生簽名：**法定代理人（父母或監護人）簽章：****聯絡電話：**